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9 期（总第 946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2023 No.19, 2023 (Issue 946)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udden Outbreaks of Major Animal Epidemic Diseases"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aused by Terrestrial Wildlife" (1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8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效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以及国内其他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1.5.1 I 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 日内在 15 个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发生，或有 50 个以上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10 个以上区县发生，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10 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 30 个以上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10 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 30 个以上疫点。

已消灭的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又在我市发生，或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5.2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 日内在 8 个以上、15 个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区县发生，或有 30 个以上、50 个以下疫点；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出现并发生流行。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10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 个潜伏期内在 10 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5.3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 日内在 2 个以上、8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30 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10 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上、10 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 个潜伏期内在 2 个以上、10 个以下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

1.5.4 IV 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 日内在 1 个区县发生，或有 5 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 日内在 1 个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 日内在 1 个区县发生。

小反刍兽疫疫情：21 日内在 1 个区县发生。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 个潜伏期内在 1 个区

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由重庆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委主任和疫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以下简称市专家组），常态化下主要职责为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等。

2.2 区县组织指挥机构

区县参照设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承担属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相应职责；比照市专家组组建本级专家组。

2.3 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区县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组、技术处置组、疫情监测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和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突发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区县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区县指挥部下设上述各工作组，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区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综合协调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疫情处置信息汇总报送，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等。

专家组：常态化下的市专家组转入应急状态，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情等级认定及应采取的技术处置措施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技术处置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在专家组指导下，负责对染疫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开展消毒灭源；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

疫情监测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林业、海关等单位参加，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排查、监测，做好病人诊治、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等。

秩序维护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负责对疫区、疫点进行隔离、封锁，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做好疫区治安和现场安保工作，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等。

舆论引导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农业农村等单位参加，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和报道工作，开展防疫科普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等。

应急保障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商务、卫生健康、应急、通信管理、邮政管理、铁路、民航等单位参加，负责提供物资、资金、通信、交通和卫生防护保障等。

善后工作组：由疫情发生地区县指挥部牵头，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事件调查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认定性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认定

3.1 监测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开展风险识别与登记、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和海关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判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接壤其他省级行政区域的区县可能发生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向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情况。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疫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 发布渠道。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公文交换系统等方式向可能发生疫情的区县及其周边区县、存在关联的区县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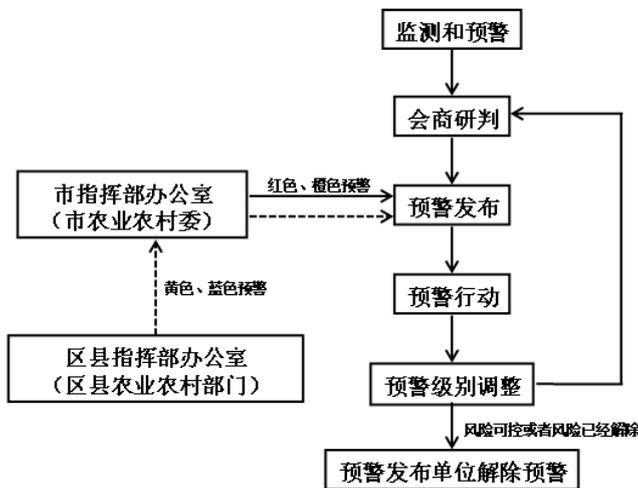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区县指挥部应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研判、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做好疫苗和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排查、监测、消毒、紧急免疫和调运监管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及蔓延。

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单位及时互通信息，严密防范，落实各项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风险可控或者风险已经解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3.2.5 预警流程图



3.3 社会单位和个人报告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书面或来访等方式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市、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疫情报告公开电话（市指挥部办公室公开电话：023—89133333）。

3.4 疫情认定与报告

3.4.1 疑似病例诊断及报告

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经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判定为疑似病例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 2 小时内报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将有关信息和样品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确认为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在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县指挥部，并同步报告区县政府。

需要报告的情形：(1) 疑似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2) 疑似发生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或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3)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态势；(4) 农业农村部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委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报告内容包括：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动物种类、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3.4.2 疫病确诊及报告

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判定为确诊病例的，在出具检测报告 1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办

公室确认后，再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于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等确诊权限不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及时将样品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诊，或报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兽医实验室进行确诊。

3.4.3 疫情认定及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病例确诊有关情况报告后，根据疫病确诊结论、临床症状、传播风险及专家建议等因素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认定。必要时报请农业农村部认定。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报有关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电话并书面报告本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该指挥部和政府分别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将疫情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并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书面报告农业农村部。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市、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单位。I 级、II 级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政府在 4 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被排除的，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报有关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

3.4.4 疫情公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公布或由其授权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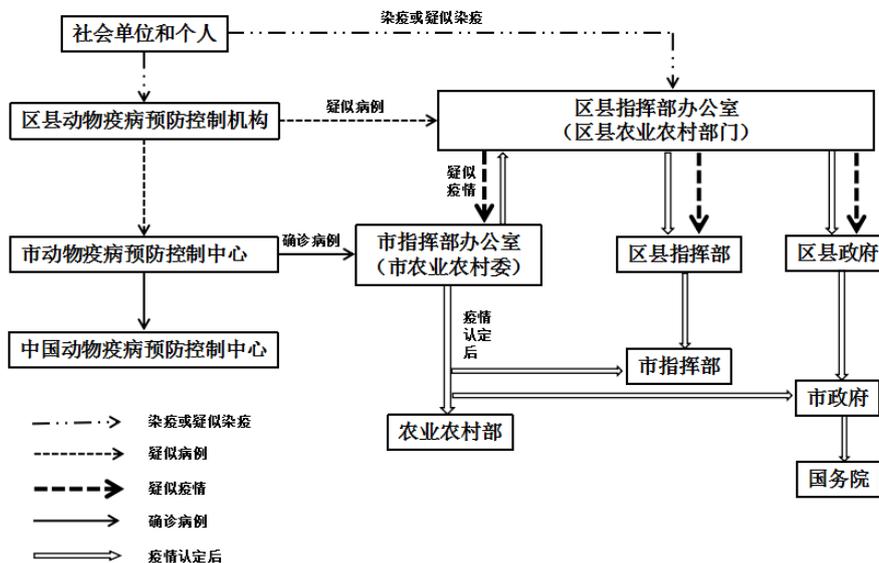
3.4.5 疫情处置报告

市、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续报基本情况（疫区和受威胁区情况、人员感染情况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后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具体要求见 5.1 后期评估）。

对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

3.5 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指挥部及属地区县指挥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县，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区县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等对发病养殖场（户）采取隔离、消毒、调查，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先期处置措施。

对临床症状典型的，可能迅速扩散的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区县指挥部可依据专家组临床诊断报告，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措施。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落实属地处置责任，接受农业农村部业务指导。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赴现场调度指挥，或派出市级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处置。

4.3.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赴现场调度指挥，或派出市级工作组，会同有关区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县指挥部统一指挥，派出区县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进行业务指导。

4.3.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县指挥部统一指挥，派出区县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进行业务指导。

4.4 响应措施

4.4.1 Ⅰ级响应

(1)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根据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由市、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划定。

(3)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疫区范围在1个区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属地区县政府发布封锁令，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2个以上区县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实行封锁，或者责成疫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别发布封锁令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报请国务院同意后，由市政府会同有关省级政府共同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责成疫情发生地区县政府发布封锁令分别对疫区实行封锁。

(4)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技术处置组依法及时采取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彻底清洗消毒及防鸟、灭鼠、灭蝇等措施。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秩序维护组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情监测组对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的动物进行严密隔离观察，开展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组织技术处置组开展紧急免疫；秩序维护组暂停疫区内畜禽屠宰加工场所的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内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根据需要，疫情监测组对养殖场（户）开展应急监测、风险评估，技术处置组开展紧急免疫。

(5) 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区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的通告，由秩序维护组落实限制或者停止交易措施，并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开展调查。事件调查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7) 疫情监测。疫情监测组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8) 应急条件保障。市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保障组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以及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等，参与突发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9) 社会维稳。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10) 疫情处置日报告。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告制度。

(11) 补助统计。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2) 解除封锁评估。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

4.4.2 II级响应

(1)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根据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专家组意见,市指挥部办公室划定或指导有关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或责成疫情发生地区县政府发布封锁令,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施封锁。

(4) 市、区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发布通告,由秩序维护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应急措施。

(5) 事件调查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

(6) 疫情监测组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等。

(7) 市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保障组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与突发II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 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9) 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告制度。

(10) 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1) 疫情发生地的区县指挥部及有关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I级响应。

(1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

4.4.3 III级响应

(1) 区县指挥部。根据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县指挥部、区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调查、应急处置等情况。

(3) 区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

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4.4.4 IV级响应

(1) 区县指挥部。根据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2) 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县指挥部、区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区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4.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市、区县指挥部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等级。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1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疫情发生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疫情发生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同级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其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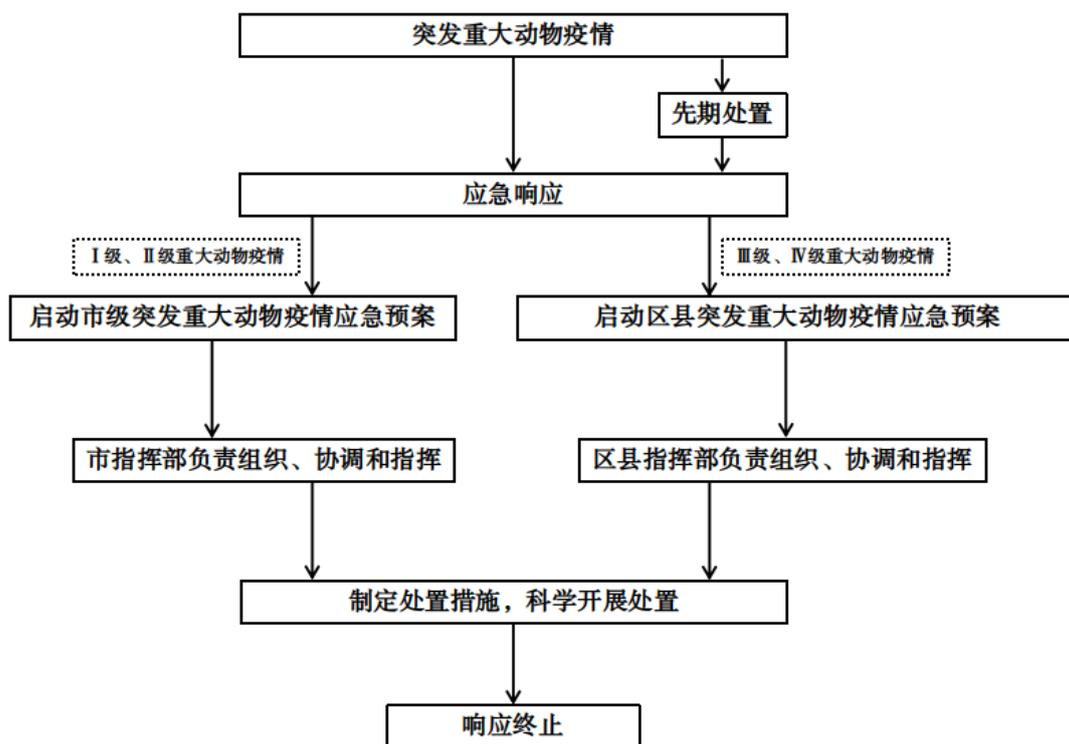
4.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是否密切接触等情况，按照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做好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和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8 处置记录

参加疫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详细记录疫情处置过程有关情况，根据疫情级别，由相应层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4.9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 I 级、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由疫情发生区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 III 级、IV 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指挥部、本级政府，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短板漏洞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维护稳定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动物产品供给，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严厉查处引发疫情的违法行为和借机制造社会恐慌的行为。

5.3 社会救助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采样、监测、流调、现场应急处置和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等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动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具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管理，保障应急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应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强制扑杀补助、疫情处置、监督执法、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提供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铁路、民航等单位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防疫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6.4 技术保障

各区县要积极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样品采集、监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备与使用；提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实现应急处置指挥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 卫生防护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情况，做好预防保障工作。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措施，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根据疫情形势，制订相应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

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6〕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市指挥部架构图（应急状态）

附件1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和日常防控、监管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重庆警备区、武警重庆市总队、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农业农村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负责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组织拟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和防控措施，提出启动、终止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工作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疫情处置的技术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组织和储存工作；提出疫情处置时用于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畜禽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措施，严防疫区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加工、销售环节；督促、指导疫情发生区县做好疫情监测和评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发生

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对新闻宣传报道提出指导性意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网络舆情的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衔接平衡疫情防控体系项目建设；关注物资价格总体水平，必要时提请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技局：组织科技力量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和方法研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协助查处经营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利用疫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疫点（区）封锁、动物扑杀等疫情处置工作的实施，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在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符合条件的受损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负责落实疫情处置过程中伤残人员有关福利补贴等政策；负责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做好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筹集、监督使用紧急防疫专项资金、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疫情处置过程中因履责而受到事故伤害的人员的工伤待遇等。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做好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违法饲养动物的行为进行查处；清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行为；协调落实广场鸽等市政场所观赏动物的防疫措施。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建立“绿色通道”，确保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防疫物资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配合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工作，以及疫区封锁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协助疫情发生区县对所辖水域、区域无主动物尸体进行打捞和无害化处理。

市商务委：密切关注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保障市场供应。

市文化旅游委：负责督促旅游景区落实动物防疫措施；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旅游景区暂停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负责组织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人员的疫情监测和病人的诊治工作；人畜共患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时，及时将疫情报市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并通报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及时采取有关防控措施。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编；协调解决有关应急物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市场的动物开展监督检查，对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

产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动物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按规定暂停营业；对进入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人用药品、医疗防护用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疫情处置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

市体育局：负责信鸽等动物运动项目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暂停信鸽等动物放飞、展览、交易。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重大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重庆警备区：负责协调驻渝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重庆市总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重庆海关：负责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委。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邮件、快件的检查，依法防止邮寄与疫区重大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负责协调辖区铁路、民航等单位保障疫情防控人员、物资运输，督促辖区铁路、民航等单位执行动物防疫有关要求；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的监督检查、消毒工作；严格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协助做好疫区的封锁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单位和个人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依法享有政府补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包括：

-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 （二）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 （三）列入《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因人工养殖、经营、利用、运输、违法放生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或者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应当由侵权责任主体负责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野猪等本市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可以参照本办法予以补偿。

第四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的核实、认定和补偿等工作。

市、区县公安、财政、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有关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偿。

- （一）对从事正常生产生活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经济林木造成直接损失的。
- （三）对合法圈养或者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养殖的畜禽造成伤亡的。
- （四）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补偿的情形。

第六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主动攻击、故意伤害、违规饲喂或者挑逗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非法狩猎、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地或者不遵守有关管理规定，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三）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区域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失的。
- （四）在有关自然保护地区域内非圈养的畜禽受伤或者死亡的。
- （五）所受损害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财政资金补偿的部分。
- （六）其他依法不应当补偿的情形。

第七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补偿的，应当在抢救、治疗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应当及时保护现场或者固定证据，并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遭受财产损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予补偿。

申请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口头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当场记录申请的主要内容，并由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补偿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住址；受害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载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地址和法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具体的损害事实、诉求和理由。
- （三）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有关证明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做好调查笔录和现场影像取证工作，如实填写《调查登记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有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有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对补偿申请有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填写《补偿认定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受理复核申请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书面复核结论。复核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决定。对应当补偿的，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第十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但未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年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额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每年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造成身体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补偿费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和死亡补偿金、丧葬费。死亡补偿金、丧葬费总额为上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

（四）造成农作物、经济林木损失的，按照损害发生当月本市该农作物、经济林木成品市场平均价格的 50% 予以补偿。

（五）造成畜禽受伤的，按照损害发生当月本市该畜禽成品市场平均价格的 30% 予以补偿；造成畜禽死亡的，按照损害发生当月本市该畜禽成品市场平均价格的 50% 予以补偿。

（六）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补偿修复或者重置金额的 50%。

（七）为避免或者减轻陆生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者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损害发生时区县市场平均价格的 100% 给予补偿。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认定为工伤的，其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偿。医疗救治费用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纳入医保支付。

第十一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将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及补偿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发生范围较大，区县政府采取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有困难的，市级财政可以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因陆生野生动物伤害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委托

具有资质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核实期限。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独立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决定有困难的，可以征求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讨论会。

第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实施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的区县，其所辖区域内发生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故申报、调查核实与认定、保险理赔等事项按保险合同办理，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偿。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履行受理申请、委托鉴定、查勘定损、保险理赔、定期反馈理赔数据等义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调查登记表》《补偿认定表》等格式文书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五条 受害人对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与 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重庆市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促进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城乡建设和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历史建筑，是指经市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历史建筑普查、申报、预先保护，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保护档案，明确保护责任人，制定年度修缮计划，督促或组织实施修缮工作，建立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制度。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现场维护、签订保护责任书、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把历史建筑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历史建筑的修复建设工作。

经济信息、民族宗教、公安、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国资、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据分工，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与利用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保护和管理。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资金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还包括：

-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社会投资和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 （三）其他可进行统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预先保护、批准、公布及挂牌保护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普查应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重点发掘近现代、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

第六条 区县政府应当自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建立保护档案，同步将档案数字化并纳入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现状保存情况较差的历史建筑，区县政府应当及时进行抢救性测绘。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政府安装历史建筑监控设施，并纳入重庆市历史建筑监控管理平台。

第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确定强制性内容和一般技术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包括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要素和重要管控要求，其中核心保护要素是指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构成要素。

保护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其内容、深度、审批、公布、修改等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国有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征收，或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历史建筑的，在移交土地储备机构或明确新的土地使用权人之前，由房屋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移交土地储备机构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作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变更后，由新的土地使用权人作为保护责任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和保护事项。保护责任人有变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重新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

第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费用。

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补助及设计方案援助，或者由区县人民政府进行产权置换、收购，并对历史建筑予以保护修缮。

第十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方式分为日常维护、整治修缮、更新改造、抢救性保护、迁移异地保护。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是指不改变历史建筑现存结构形式、核心保护要素，日常的、周期性的清洁维护行为。包括：

（一）防渗、防潮、防蛀、防漏。

（二）按照原工艺、原色彩、原材料对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要素以外的部分进行简易修整、结构加固、构件替换。

（三）添加不影响外观的必需的生活设施，维护消防、防灾等设施。

（四）其他日常维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不需办理规划许可，由保护责任人进行日常维护情况记录。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跟踪、指导。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整治修缮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涉及外部造型、风貌特征、主体结构或者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但不突破原土地使用权属范围、原证载建筑面积、原使用性质的行为。对历史建筑进行整治修缮，应最大限度使用原有建筑构件和材料。

对历史建筑进行整治修缮，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只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保护责任人应当编制保护修缮方案，依法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更新改造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涉及外部造型、风貌特征、主体结构或者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并且改变其主体结构、使用性质、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的行为。

对历史建筑进行更新改造，保护责任人应当编制保护修缮方案，依法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抢救性保护是指因历史建筑面临损毁危险，而对历史建筑采取的临时加固、排危等工程保护措施。

保护责任人应及时对面临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开展抢救性保护。保护责任人确不具备抢救保护能力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紧急排险。历史建筑实施抢救性保护后，保护责任人应及时对历史建筑开展整治修缮或更新改造。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迁移异地保护按照《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对经批准的历史建筑实施迁移异地保护，保护责任人应当编制保护修缮方案，依法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方案应当根据保护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编制。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历史建筑现状综合勘察评价、历史建筑价值与风貌特色分析评估、保护修缮方式。
- （二）建筑立面、结构构件、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措施。
- （三）外部交通、使用功能、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及活化利用方案。
- （四）消防、抗震、节能及其他安全设施的专项说明。
- （五）涉及历史建筑内部结构替换或增加外围护结构的，须进行安全论证。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采取措施对其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按《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国有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历史建筑的四至、面积及其保护范围、保护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下列原则执行：

（一）建设项目中原址保护的历史建筑一般不计入该项目建筑密度指标，其证载建筑面积一般不计入该项目的容积率指标。对厂房类历史建筑证载建筑面积是否计入地块容积率指标，应在土地出让前进行研究论证，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二）历史建筑单体更新改造工程，因增加公共服务功能需增加建筑面积的，有条件的可增加不超过原证载建筑面积的 15%。

原址保护的历史建筑所在地块整体建设时，历史建筑因增加公共服务功能而增加的计容建筑面积，可在不突破项目规划容积率和保护规划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专题论证确定。

（三）历史建筑在原有建筑轮廓线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建筑间距按照不小于现状水平控制；超出原有建筑轮廓线的，原则上按照减半间距控制；加装电梯、消防设施（含消防电梯、消防楼梯、消防水池等）的，须满足消防要求。

（四）历史建筑一般不得改变建筑原高度，若因保护利用确需突破原高度的，应开展专题论证并在保护修缮方案中确定。

（五）历史建筑应当在不降低现有耐火等级的前提下，按照现行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消防技术措施以提高消防管理水平。历史建筑的改造和活化利用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关系人会商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和作出使用功能限定，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六）除水利设施类历史建筑外，涉及防洪安全的其他历史建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采取提升防洪能力的具体措施。

（七）历史建筑一般不得设置户外广告，需要设置招牌、空调外机等设施和管线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并尽量隐蔽。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建设管理流程应按照《重庆市历史建筑修复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历史建筑的巡查和施工现场指导。

对历史建筑进行整治修缮与更新改造时，历史建筑毗邻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历史建筑整治修缮、更新改造、迁移异地保护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应当确保历史建筑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重点保护体现其价值特色的部分，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鼓励活化利用。

历史建筑可以通过依法转让、抵押和出租等形式进行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

在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满足消防等安全条件并保留一定文化展示空间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保护责任人将历史建筑用作纪念场所、社区服务、参观游览、文化创意、传统作坊、民宿、酒店、餐饮等用途。历史建筑符合鼓励使用用途，但未完善用地或规划手续的，其使用期限应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期限。

历史建筑利用时不得破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有价值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开展破坏历史建筑风貌特色、损害其文化形象和价值特征、损害其环境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农村居民住宅确定为历史建筑，因保护需要统一管理使用的，其所有权人可以按照本市农村居民住宅管理有关要求另行申请宅基地，建设自用住宅。

第二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转让交易，或开展保护修缮后涉及变更使用功能、变更建筑面积、建筑移位的，可在完善有关手续后，按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